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邮储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0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邮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4,045,308.5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关注在我国经济转型中受益于科技创新的企业,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股票投资策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投资。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本基金通过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和债市估值及风险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在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由科技创新带来的具有广阔市场空间及持续成长能力的优质企业,采用自下而上个股精选的股票投资策略,精选上市公司股票。本基金所指的科技创新主要分为科技制造创新和科技服务创新两方面。 1.科技创新主题的界定 (1)科技制造创新 我国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立足点在于能够实现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转变,科学技术的创新是实现制造强国的重要手段。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渐结束,传统制造行业面临劳动力成本上涨的困境,因此依靠科技创新颠覆传统的生产制造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和制造的附加值将是制造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高端装备制造业是科技制造创新的典型代表。高端装备制造业是制造业的先导产业,具有高、精、专的特点,同时高端装备制造业既是科技创新的成果,也是推动科技创新的主要动力之一,因此高端装备制造业是本基金投资科技创新的主要方向之一。 (2)科技服务创新 伴随着人口结构的改变及消费升级,科技服务逐渐成为消费的重要方向之一,科技服务的创新也正在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 互联网行业是科技服务创新的重要体现。在互联网行业与各行业的融合和碰撞过程中,用户体验的提升,商业模式的重塑,新的盈利增长点的诞生,都是本基金主要关注的方向。 本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国家相关政策、关注科技创新的发展状况、科研成果和技术工艺的重大突破新等因素的变化,对科技创新的范畴进行动态调整。 2.核心科技创新主题的个股特征 具体来说,本基金将重点筛选具有如下“核心科技创新”特征的企业: (1)提供全新的产品或服务、开创新的产业领域,或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提供已有的产品或服务,并且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竞争优势; (2)应用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思维,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 (3)在技术边界上提高生产技术手段、强化工艺流程,在业务边界上改进产品和服务体验,在运作边界上扩大产业活动基础平台,在市场边界上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 (4)在商业模式、市场营销、管理体系、生产流程等诸多方面的变化和创新,通过这些创新实现了企业成本的降低、盈利的增加和竞争实力的提高; (5)改善人类生活质量、推动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三)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部分,本基金在债券组合平均久期、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流动性、市场供求、信用风险、票息及付息频率、税赋、含权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四)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五)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遵循有效管理原则经充分论证后适度运用股指期货,特别是在科技创新受经济环境、政策监管等外部重要因素影响时相应行业的上市公司股价变化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通过对股票现货和股指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采用估值合理、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和优化,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沪深300指数×60%+上证国债指数×40% 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流动性。沪深300指数与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且指数历史表现强于市场平均收益水平,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该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在引进国际指数编制和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编制和维护,编制方法的透明度高,具有独立性。 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上证国债指数编制合理、透明、运用广泛,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权威性,能够满足本基金的投资管理需要。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市场推出代表性更强、投资者认同度更高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田东辉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010-68858113
	电子邮箱	houyc@postfund.com.cn	tiandonghui@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80
传真		010-82295155	010-6885812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ost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396,032.18
本期利润	25,629,712.5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9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3,675,801.6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前发生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62%	0.60%	3.42%	0.70%	-0.80%	-0.10%
过去三个月	-3.74%	0.82%	-0.26%	0.92%	-3.48%	-0.10%
过去六个月	14.80%	0.88%	16.79%	0.93%	-1.99%	-0.05%
过去一年	-1.32%	0.89%	8.00%	0.92%	-9.32%	-0.03%
过去三年	-8.35%	0.92%	17.89%	0.67%	-26.24%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00%	1.81%	18.27%	0.95%	-28.27%	0.8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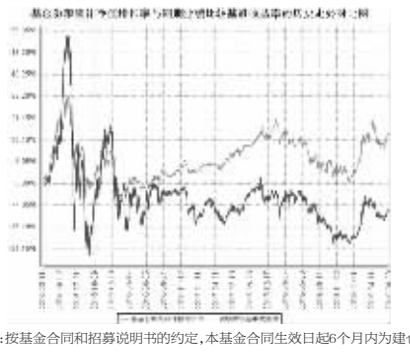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8日,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共管理43开放式基金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者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曹思	基金经理	2015年2月11日	-	11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依据基金成立日期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基金经理注册通知》、《关于基金经理变更通知》、《关于基金经理注销通知》日期。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制度流程和信息技术手段以保证实现公平交易原则。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的样本,根据95%置信区间下差价率的T检验显著程度进行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进入2019年,我们认为市场将是分子分母同时向下的情形。企业盈利下滑,同时市场估值处于相对底部区间。政策托底市场的迹象明显。那么2019年主要的投资思路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依据政策的方向选择政策有所倾斜的方向。第二是选择行业自身盈利景气周期向上的。从具体投资方向看,我们主要看好三条主线,第一是政策倾向方向,主要是5G、基建、地产。第二是行业景气周期向上的板块,主要是军工以及农林牧渔。第三是估值充分反映行业悲观预期,基本面边际出现变化的行业,主要是传媒。另外随着外资对国内市场的影响越来越大,关注外资企业的资金流入时间和流入方向也是2019年重点策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00元,累计净值为0.90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8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站在现在的时点,2019年下半年在企业盈利企稳,流动性支撑估值的情况下,市场将从之前的分子分母同时下滑,转变为分子企稳,分母下降的情景,将会有利于市场行情进一步演绎。那么今年下半年的投资思路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依据政策的方向选择政策有所倾斜的方向。第二,是选择行业自身盈利景气周期向上的。从具体投资方向看,主要看好三条主线,第一是政策倾向方向,主要是5G、基建、地产。第二是行业景气周期向上的板块,主要是军工、电气设备以及农林牧渔。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运作情况,本基金未能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无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07,353,764.94	91,993,021.25
结算备付金		59,345.12	956,303.38
存出保证金		123,499.67	236,441.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77,178,733.46	79,711,438.94
其中:股票投资		77,178,733.46	79,711,438.9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106.60	-
应收利息	6.4.7.5	19,167.92	19,235.0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563.44	23,098.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84,762,181.15	172,939,53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10,585.43
应付赎回款		73,360.53	18,397.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2,493.66	221,382.71
应付托管费		37,082.29	36,897.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58,930.71	352,022.4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694,512.31	825,000.00
负债合计		1,086,379.50	1,864,284.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04,045,308.57	218,194,746.59
未分配利润	6.4.7.10	-20,369,506.92	-47,119,49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675,801.65	171,075,25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762,181.15	172,939,539.18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00元,基金份额总额204,045,308.5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27,733,104.22	-4,468,204.11
1.利息收入		372,825.59	279,945.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363,291.35	250,915.1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534.24	29,030.1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086,135.09	11,153,594.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20,744,541.20	10,521,226.5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341,593.89	632,367.6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6,233,680.41	-15,912,925.6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40,463.13	11,181.90
减:二、费用		2,103,391.63	3,665,291.00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376,311.13	1,591,817.05
2. 托管费	6.4.10.2.2	229,385.22	265,302.83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交易费用	6.4.7.19	438,186.10	1,565,185.8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6.4.7.20	59,509.18	242,985.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29,712.59	-8,133,495.1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29,712.59	-8,133,495.1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8,194,746.59	-47,119,492.31	171,075,254.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629,712.59	25,629,712.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149,438.02	1,120,272.80	-13,029,165.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068,001.87	-962,632.11	8,105,369.76
2.基金赎回款	-23,217,439.89	2,082,904.91	-21,134,534.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4,045,308.57	-20,369,506.92	183,675,801.6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1,589,487.89	-11,940,644.66	229,648,843.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133,495.11	-8,133,495.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267,272.90	739,918.46	-20,527,354.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597,272.76	-440,444.91	6,156,827.85
2.基金赎回款	-27,864,545.66	1,180,363.37	-26,684,182.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0,322,214.99	-19,334,221.31	200,987,993.6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孔军_____ _____孔军_____ ____佟姗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63号《关于准予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募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15年2月11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941,247,382.79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7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占基金净值的目标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3.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及基金取得的以下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a)同业存款;b)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质押式、买断式);c)国债、地方政府债;d)金融债券。

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贷款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1)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2)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基金代销机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的情况。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76,311.13	1,591,817.0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74,759.88	651,303.5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9,385.22	265,302.8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发生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2月1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952,631.46	1,952,631.46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952,631.46	1,952,631.46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600%	0.8900%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353,764.94	359,149.63	64,624,903.13	242,670.97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236	红塔证券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7月5